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主協議項下進行的現有交易。現有主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就重續現有主協議訂立經重續主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88%股份，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重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交易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重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主協議項下進行的現有交易。現有主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 經重續主協議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就重續現有主協議訂立經重續主協議，據此，非凡中國集團或會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品牌或產品代言；(ii)贊助與市場推廣；及(iii)活動製作及管理的服務(「非凡中國服務」)。

根據經重續主協議，本公司與非凡中國須促使經重續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

## 年期

經重續主協議的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或非凡中國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定價政策

根據經重續主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就非凡中國服務應付非凡中國集團的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原則及每項交易的其他個別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1) 如有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該市場價格；
- (2) 如無現行市場價格，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向業內人士諮詢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進行調研，然後與非凡中國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及
- (3) 如第(1)及(2)項均不適用，由雙方按與相關方或其他業內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本集團經驗豐富的人員將於參考相關方或其他業內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及／或過往交易價後，就相關價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作出意見。

就上述第(2)及(3)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非凡中國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服務提供商所給予者。

##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現有主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及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核准上限(人民幣元)	6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實際發生或估計費用(人民幣元)	<u>46,188,000</u>	<u>68,986,000</u>	<u>74,568,000</u> (估計費用)

##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將委聘非凡中國集團根據經重續主協議提供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據更大規模的服務。此乃因本公司將進一步利用非凡中國集團於提供運動相關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同時本集團可進一步受惠於非凡中國集團其他運動資源的協同融合效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乃經參考：(i)現有交易的過往數據；(ii)或需非凡中國集團提供更大規模服務的本集團若干市場推廣計劃；(iii)應付非凡中國集團的預期服務費水平；(iv)類似服務在中國收取的服務費；及(v)非凡中國集團向本集團建議的市場推廣計劃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u>140,000,000</u>	<u>154,000,000</u>	<u>170,000,000</u>

## 訂立經重續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非凡中國集團在提供運動相關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憑藉過去五年與本集團合作，非凡中國集團已熟悉瞭解本集團的營運。透過採用非凡中國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可更好地獲得若干體育贊助資源及賽事推廣活動，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長期穩定的體育贊助資源。本集團亦可受惠於非凡中國集團其他運動資源的協同融合效益。

除李寧先生(其於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主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經重續主協議(及將訂立的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經重續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李寧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88%權益，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重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交易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重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提供多元化的運動產品，包括專業及休閒鞋類、服裝、器材及配飾。

### 非凡中國集團

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體育人才管理及賽事／活動製作及管理，並提供體育顧問服務；及(ii)體育主題社區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重續交易項下的預期最高服務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於2013年1月4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4日的公告
「現有交易」	指	本集團與非凡中國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就經重續交易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
「經重續交易」	指	本集團與非凡中國集團根據經重續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